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份额的首次申购申请最低金额由 50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已持有本基金 B 类份额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追加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仍为 1.00 元，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追加申购申请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由本基金 A 类份额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到本基金 B 类份额时，单笔转换转入申请遵循以上申购金额的限制。在此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暂不对本基金 A 类、B 类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如投资者欲进行 A 类、B 类份额之间的转换，需向销售机构主动提交份额类别转换申请。具体业务规则、办理程序等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